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70
聯絡人：張永旺
電 話：(02)77367764

受文者：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0400170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雙軌旗艦專班」學生可否申請本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4年2月3日僑明字第1040000736號函。
- 二、查本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前項學校包括補校及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復查同要點第6點規定：「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領取者，應繳回：(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 三、鑑於本案「雙軌旗艦專班」學生每週在事業單位至少三天，學校上課二天，學生有收入，上課方式與正常學制不同



；且擇一擇優前提下，上開專班低收入戶學生可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學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1,414元，遠高於本基金對於私立大學低收入戶學生每人每學期1萬元補助。爰本案考量資源有效運用及避免重複補助，旨述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本助學金，並請貴校於「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網站」公告周知。

正本：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副本：本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

104/03/09
07:33:21

裝

訂

